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务院、总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强化规范、督促落实、增进服务，上海总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不断深化。

一是持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在上海疫情防控最吃紧的关键时期，上海总部积极开展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稳预期、强信心”专题宣传，积极助力打赢大上海保卫战。紧紧围绕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等重要工作，加大新闻宣传力度，为总部履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全年共发布新闻稿 126 篇，受到各级媒体广泛关注。

二是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上海总部不断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更新总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按季公布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落实情况报告。

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主动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意见。持续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全年共发布行政许可信息 20434 件，行政处罚信息 28 件。

三是依法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不断优化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流程，提升办理实效。积极收集、研究办理过程中的同性问题和疑难问题，不断拓宽工作思路，着力提升答复质量。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72 件，除 3 件结转下一年办理外，其他全部依法及时答复。

四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平台作用。依托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子网站等宣传平台和媒体资源，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工作格局。聚焦金融防疫纾困、金融惠企利民、金融风险提示、重要会议宣传等四大主题，积极主动做好宣传服务，与总行、总部重大政策发布、重点工作推进形成联动，为总部履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全年共推送微信公众号文章 631 篇，发布互联网子网站信息 223 条，回复群众留言 122 条。

五是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保障力度。优化调整政务公开的考核评分标准，按规定对相关业务部门开展考核。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切实把握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妥善答复申请人。紧扣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分工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3	8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4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9	4	0	0	9	0	7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1	0	0	1	0	15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7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3	0	0	0	0	7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0	3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1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1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	0	0	0	0	0	4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9	3	0	0	0	0	32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9	5	0	0	10	0	0	8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3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4	0	0	9	0	0	1	0	1	2	1	1	0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上海总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路有待进一步开

拓；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继续提升。

2023年，上海总部将继续按照总行办公厅各项工作要求，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断强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继续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提升办理工作质量，落实责任主体，规范解读文件精神，打造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